

2000 年第 160 號法律公告

《2000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
（第 2 號）規例》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9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0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石油氣"（liquefied petroleum gas）的涵義與《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第 2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空氣污染物"（air pollutant）的涵義與《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第 2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排氣污染物"（exhaust emission）指從汽車的尾管排放的空氣污染物；

"無鉛汽油"（unleaded petrol）的涵義與《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規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監督"（Authority）的涵義與《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第 2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3. 煙霧等

第 31(2) 條現予修訂——

- (a) 在 "4" 之後加入 "第 I 部"；
- (b) 廢除 "該附表" 而代以 "該部"。

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31A. 排氣污染物

(1) 在不限制第 31 條的原則下，本條適用於——

- (a) 在 1975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製造，並且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及使用無鉛汽油作為燃料的汽車（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除外）；及
- (b) 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及使用石油氣作為燃料的汽車（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除外）。

(2) 本條適用的汽車的構造及保養須使其不排放過量的排氣污染物。

(3) 為施行第 (2) 款，由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及使用無鉛汽油作為燃料的汽車所排放的排氣污染物，如按照附表 4 第 II 部第 2 欄內指明的、並就該汽車的製造日期而言是適用於該汽車的程序測量時，不符合該部第 3 欄內適用於該汽車的排放標準，則該汽車排放的排氣污染物即屬過量。

(4) 為施行第 (2) 款，由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及使用石油氣作為燃料的汽車所排放的排氣污染物，如按照附表 4 第 III 部第 1 欄內所指明的程序測量時，不符合該部第 2 欄內所指明的排放標準，則由該汽車排放的排氣污染物即屬過量。

(5) 為施行第 (3) 及 (4) 款，排氣污染物須以署長不時藉憲報公告所指明的器具中的任何一種測量。

(6)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第 (5) 款所指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7) 在因違反本條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告人如能證明過量排氣污染物是由於某臨時或意外的原因所致，而即使已合理謹慎行事亦不能防止，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取代附表 4

附表 4 現予廢除，代以——

"附表 4 [第 31 及 31A 條]

第 I 部

最高許可的汽車煙霧或可見氣體排放量

第 1 欄 第 2 欄

以光吸收絕對單位計算

最高許可煙霧或 的最高許可煙霧或

可見氣體水平 可見氣體水平

(M-1)

60 哈特里奇烟單位 2.13

第 II 部

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及使用無鉛汽油作為燃料的

汽車的排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製造日期 測量程序 排放標準

1975 年 1 月 1 日至 1986 年 在由歐洲聯盟議會制定的議 (a) 汽車怠速時所排放的一
氧

12 月 31 日期間 (首尾兩日 會指令 96/96 EC 附錄 II 第 化碳不得超出監督取得
的

包括在內) 8.2.1(a) 項所指明者 由該汽車的製造商指明的最高許可水平；或

(b) 如監督沒有得知該指明水平，則汽車怠速時所排放的一氧化碳不得超過千
分之四十五體積比率

1987 年 1 月 1 日至 1991 年 在由歐洲聯盟議會制定的議 (a) 汽車怠速時所排放的一
氧

12 月 31 日期間 (首尾兩日 會指令 96/96 EC 附錄 II 第 化碳不得超出監督取得
的

包括在內) 8.2.1(a) 項所指明者 由該汽車的製造商指明的最高許可水平；或

(b) 如監督沒有得知該指明水平，則汽車怠速時所排放的一氧化碳不得超過千
分之三十五體積比率

199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 在由歐洲聯盟議會制定的議 (a) 汽車怠速時所排放的一
氧

會指令 96/96 EC 附錄 II 第 化碳不得超出監督取得的

8.2.1(b) 項所指明者 由該汽車的製造商指明的最高許可水平；或

(b) 如監督沒有得知該指明水平，則汽車——

(i) 怠速時所排放的一氧化碳不得超過千分之五體積比率；並且

(ii) 高怠速 1 時所排放的一氧化碳不得超過千分之三體積比率，而過量空

氣系數 2 亦不得超出 1 ± 0.03

第 III 部

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及使用石油氣作為燃料的

汽車的排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第 1 欄 第 2 欄

測量程序 排放標準

在由日本自動車基準認證國際化研究中心出 一氧化碳不得超過千分之十體積比率；並

且

版的、日期為 1997 年 10 月的《協助獲取日 碳氫化合物作為正己烷對應物亦不得超過

百

本認證的自動車類型批核手冊》技術版本 II 萬分之三百體積比率

第 11-2 章第 4-21-1 項所指明者

註： 1. 高怠速的引擎的速度不得低於每分鐘 2000 轉。

2. 過量空氣系數指吸入空氣的容量除以引擎的理論空氣需求量所得之數值。"

運輸局局長

吳榮奎

2000 年 5 月 15 日

註 釋

本規例對《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為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並且使用無鉛汽油或石油氣作為燃料的汽車引入排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由 2000 年 11 月 1 日起，這些汽車的排氣污染物排放量按照本規例所訂明的程序測量時如超出訂明的標準，即屬過量（參閱本規例第 5 條）。